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经营带仓储部分围墙改造专项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		
项目类别	专项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8 月 03 日，住所为江门市江海路金溪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1940792975，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陈兆瑜，经营范围：医用氧分装（气态氧、液态氧）；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提供钢质无缝气瓶（限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压缩空气瓶）、溶解乙炔气瓶检验服务（凭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许可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区和经营区独立设置，两个区相距约 100m，危险化学品生产区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2021 年 11 月 5 日江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到江门市金溪制氧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经营区“乙炔仓库（即总平面布置图上的“乙炔发货台”）与围墙的安全距离不足 5 米”，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江海）应急责改（2021）237 号），要求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前整改完毕。

针对乙炔发货台与围墙防火间距不足的问题，江门市金溪制氧厂在规定期限内对原有围墙进行了改造，确保乙炔发货台与围墙防火间距不低于 5m。为确保整改措施合规，江门市金溪制氧厂特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经营带仓储部分围墙改造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项目组长	赵文朋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邱儒杰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勘查了该公司乙炔发货台周边环境。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金溪制氧厂经营区围墙经过整改后，乙炔发货台与南侧、西侧的围墙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的要求，安全隐患已消除。

现场照片:

